

# 106年食品新制

# 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規定 (106年7月1日生效)

1. 添加碘化鉀或碘酸鉀之包裝食用鹽品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1) 品名應以「碘鹽」、「含碘鹽」或「加碘鹽」命名。
  - (2) 應註明「碘為必需營養素。本產品加碘。但甲狀腺病人應諮詢相關醫師意見。」醒語字樣。
  - (3) 應依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辦理營養標示，且應加標產品之總碘含量。
2. 未添加碘化鉀或碘酸鉀之包裝食用鹽品應註明「碘為必需營養素。本產品未加碘。」醒語字樣。
3. 同時添加氟化鉀或氟化鈉者，亦應符合「包裝食用鹽品之氟標示規定」，其品名得合併標示為「○○鹽」、「含○○鹽」或「加○○鹽」。前項「○○」為碘氟或氟碘。
4. 醒語標示字樣之字體，其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4毫米且其顏色須與產品外包裝底色明顯不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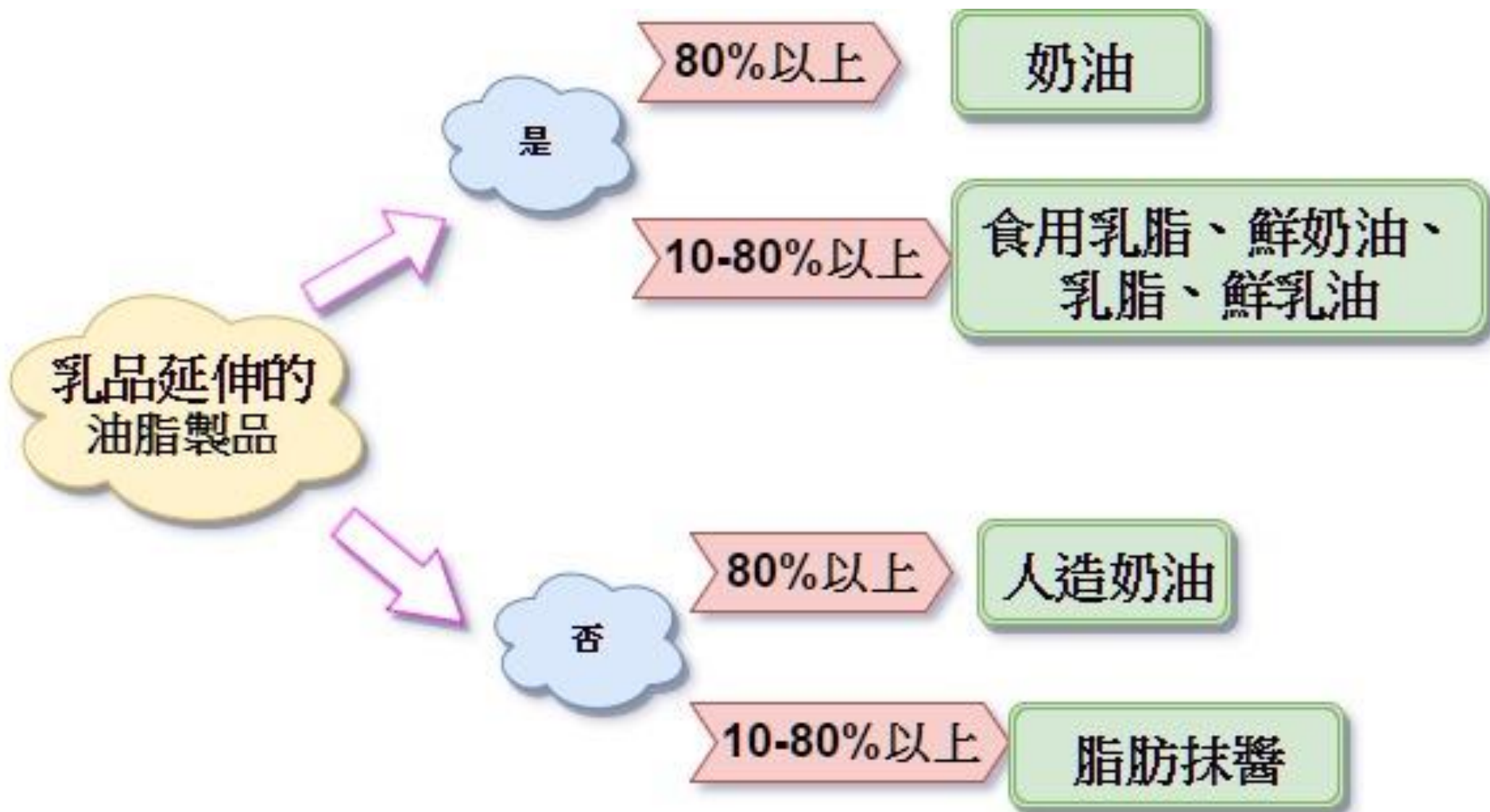


# 包裝奶精產品之品名標示規定 (106年7月1日生效)



- 1.包裝產品品名標示宣稱為「奶精」，其內容物不含乳者，應於品名之後明顯加註「不含乳(奶)」
- 2.乳含量未達50%者，應於品名之後加註「非乳(奶)為主」。
- 3.前述加註字體應與品名字體大小一致。

# 市售奶油、乳脂、人造奶油與脂肪抹醬之品名及標示規定(106年7月1日生效)



# 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標示規定 (106年7月1日生效)



包裝食品：

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及其相關規定所定  
應標示事項。

# 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標示規定 (106年7月1日生效)



散裝食品：

- 1.品名。
- 2.內容物及食品添加物名稱。
- 3.食品負責廠商或製造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、地址及登錄字號。
- 4.原產地。
- 5.有效日期。
- 6.過敏原。
- 7.基因改造食品原料。
- 8.重組肉。

# 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標示規定 (106年7月1日生效)



機台調製之食品：

- 1.品名。
- 2.內容物及食品添加物名稱。
- 3.食品負責廠商或製造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、地址及登錄字號。
- 4.原產地。
- 5.過敏原。
- 6.基因改造食品原料。
- 7.重組肉。

# 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相關規定 (106年7月1日生效)



品名：○○保鲜盒 (1.2 L)  
上蓋：PP、矽膠 盒身：玻璃  
耐熱溫度：120°C  
製造商：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 
客服專線：0800-000-000  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  
原產地：臺灣  
製造日期：如盒上印刷 (年/月/日日)  
※ 本產品為供食品接觸用途  
※ 微波時請將上蓋移除  
※ 本產品供重複性使用，使用後請以中性洗  
潔劑洗淨後晾乾，並避免過度用力刷洗

食品接觸用途或  
等同意義字樣

供重複性使用或  
等同意義字樣

1. 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應註明「供食品接觸用途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2. 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應註明其為供重複使用或供一次使用，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3. 食品接觸面含聚氯乙烯(PVC)或聚偏二氯乙烯(PVDC)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應註明勿與高油脂且高溫之食品直接接觸或等同意義之警語。
4. 管理範圍擴增至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。



# 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(商業、公司或工廠登記)

○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產品責任保險保險單

最低保險金額：

1.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100萬元整。
  2.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400萬元整。
  3.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0元整。
  4.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：新臺幣1,000萬元整。
- 有商業、公司登記的食品業者，生效日期106年6月8日。  
有工廠登記的食品業者，生效日期106年7月1日。

保險單號碼	字第	號	本保單保	字第	保單續保
被保險人					
住所(通訊處)					
保險期間	自民國	年	月	日	中午12時起至民國
追溯日	自民國	年	月	日	中午12時起
被保險					
產品名稱					
地區限制					
準據法限制					
代號	承保範圍	保險金額(NT\$)	每一事故自負額(NT\$)		
31	每一個人身體傷害				
32	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				
33	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				
34	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				
35	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				
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總金額		保險費率		樣本	
預收保險費					
最低保險費					
本保險單適用附加條款					

注意：

1. 本保險單及附加批單各項內容需要更改時，請洽商本公司批改。
2. 本保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險單出單專用章，不生效力。
3. 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或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。

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# 新增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業者 (106年7月31日生效)

## 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 公告修正(3)

紅字部分:106年03月01日部授食字第1051304597號公告修正  
黑字部分:104年7月31日部授食字第1041302792號公告

		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		強制上傳非追不可(電子申報) +強制使用電子發票		
		規模	實施日期	規模	電子申報 實施日期	電子發票實施 日期
20.蛋製品	製造	工廠登記且資本額≥3000萬元	106.7.31	工廠登記且資本額≥3000萬元	107.1.1	109.1.1
21.食用醋	製造	工廠登記且資本額≥3000萬元	106.7.31	工廠登記且資本額≥3000萬元	107.1.1	109.1.1
22.嬰幼兒食品	輸入	商業、公司或工廠登記	106.7.31	商業、公司或工廠登記	107.1.1	109.1.1

# 106年度桃園市食品業者教育訓練課程表

場次	日期	時間	地點	人數限制
1	7/25(星期二)	上午8:30-12:30	桃園市政府13樓公訓中心	80人
2	8/16(星期三)	上午8:30-12:30	桃園市政府13樓公訓中心	80人
3	8/30(星期三)	上午8:30-12:30	桃園市政府衛生局4樓大會議室	80人
4	9/26(星期二)	上午8:30-12:30	桃園市政府衛生局4樓大會議室	80人
5	10/25(星期三)	上午8:30-12:30	桃園市政府13樓公訓中心	80人
6	11/29(星期三)	上午8:30-12:30	桃園市政府衛生局4樓大會議室	80人

課程訊息可前往桃園市衛生局網站(<http://dph.tycg.gov.tw/>)-  
便民服務-線上服務-線上報名 逕行報名